



2001年1月3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随函附上2001年1月3日给你的信（见附件）。  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尼赫·杜库利-托尔伯特（签名）

## 2001 年 1 月 3 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

谨向阁下致意并提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06 (2000) 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的报告(见 S/2000/1195)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9 段。我国政府阅读该报告后注意到, 报告中有部分涉及利比里亚, 对利比里亚提出的一些严重指控也出现在报告中。报告还建议对利比里亚采取不利于其利益的措施。

有鉴于此, 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 利比里亚要求被邀, 参加安全理事会对小组报告的讨论。此外, 根据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》第三十八条, 我通知安全理事会, 利比里亚政府将提出一项提议, 供安全理事会审议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外交部长

莫尼·卡普坦 (签名)